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13年11月11日，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刘召贵、应刚通知，鉴于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明确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召贵与公司总经理应刚对于公司未来的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召贵和应刚于当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并已在《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中披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3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刘召贵、应刚通知，由于《一致行动人协议》触发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要约收购条款，导致不能按照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本意履行协议，现经刘召贵和应刚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并签署了《一致行动人解除协议》（简称“《解除协议》”），各方同意自签署《解除协议》之日起，原《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及各项权利义务终止。

二、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刘召贵持有上市公司42.57%的股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杜颖莉持有上市公司0.41%的股份，刘美珍持有上市公司0.27%的股份；应刚先生持有上市公司11.56%的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刘召贵的妻子杜颖莉、妹妹刘美珍为刘召贵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前，刘召贵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43.25%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召贵；《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后，刘召贵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54.81%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刘召贵；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后，刘召贵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43.25%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刘召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刘召贵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将从42.57%降低到32.33%，杜颖莉持有公司0.31%的股份，刘美珍持有公司0.21%的股份，但刘召贵持股比例超过权策管理、安雅管理、太海联、福奥特、和熙投资等5名交易对方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同时，刘召贵承诺：在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行过程中，不转让其持有的于2014年1月25日限售期满的本公司股份；如果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之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累计转让本公司的股份数不超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之日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2%；在上述承诺期内，刘召贵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将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上缴上市公司。据此，刘召贵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此，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不会导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刘召贵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本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将及时督促刘召贵严格遵守承诺，若刘召贵违反承诺并减持本公司股份，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将主动、及时要求该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特此公告。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六日